

证券代码：301212

证券简称：联盛化学

公告编号：2026-012

## 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关联担保概述

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需求，提高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效率，保证日常授信融资的顺利完成，公司控股股东联盛化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盛集团”），实际控制人牟建宇、俞小欧及俞快决定单独或共同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无偿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信用担保、质押等。公司及子公司无需向联盛集团、牟建宇、俞小欧及俞快支付担保费用，亦无需提供反担保。

上述关联担保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审议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止，在上述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担保金额、期限等以公司及子公司、担保人与融资机构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他书面授权委托人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需求办理相关手续，并与银行签署上述担保的有关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联盛集团、牟建宇、俞小欧及俞快属于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牟建宇女士、俞快女士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

的“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可以豁免提交股东会审议。因此，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且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或重组上市，亦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 （一）关联自然人

1. 牟建宇女士：中国国籍，住所为浙江台州，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经查询，牟建宇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 俞小欧先生：中国国籍，住所为浙江台州，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经查询，俞小欧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 俞快女士：中国国籍，住所为浙江台州，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经查询，俞快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二）关联法人

名称：联盛化学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9年2月5日

注册地址：台州市椒江区葭沚三山村

法定代表人：牟建宇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牟建宇	4,700	94%
2	俞快	300	6%

关联关系说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联盛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牟建宇女士和俞快女士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7.2.3条相关规定，联盛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方。

联盛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010.13	30,488.07
负债总额	288.70	256.10
净资产	29,721.43	30,231.97
	2024年1-12月 (未经审计)	2025年1-12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2.75	66.05
利润总额	1,447.23	1,119.38
净利润	1,364.80	1,010.54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关联方控股股东联盛集团，实际控制人牟建宇女士、俞小欧先生及俞快女士单独或共同无偿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信用担保、质押等，公司及子公司无需向其支付任何担保费用，亦无需提供反担保。

公司及子公司将结合实际经营需求分批次向银行申请，上述担保方将根据公司及子公司融资计划与银行签订相关担保合同。具体担保金额与期限等根据融资机构的具体要求，以公司及子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融资机构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

### 四、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关联方联盛集团、牟建宇、俞小欧及俞快为公司及子公司日常授信融资提供无偿连带责任担保，系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有利于保障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接受关联方担保系公司单方面受益，不支付任何担保费用，亦未向其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情况

2025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向关联人牟建宇、俞小欧及俞快支付薪酬以及支付联盛集团厂房租金47.01万元（含税）外，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为0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接受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无偿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10.76亿元。

### 六、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 1.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偿为公司及子公司授信事项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2. 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偿为公司及子公司授信事项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效率，能保障公司日常授信融资的顺利完成。体现了公司关联方对公司及子公司发展的支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七、备查文件

1. 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